

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自治区购房补贴资金 清算工作的通知

各地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优化实施自治区购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藏建房〔2025〕53号）要求，为规范做好2025年度自治区购房补贴事后清算工作，精准核对各地（市）先行垫付补贴资金情况，切实防范资金风险、规范政策执行，现就开展2025年度购房补贴清算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清算范围及补贴对象

本次清算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，已完成新建商品住房网签备案、符合自治区购房补贴政策条件，且各地（市）财政已先行垫付兑付至购房群众的补贴资金。2026年度购房补贴将于2027年度单独组织清算，2027年不再受理、兑付2025年度购房补贴。

各地（市）须向社会做好政策公告和解释工作，明确补贴按年度执行、分年度兑付，避免群众政策误解、诉求积压。

二、补贴执行标准

严格按照藏建房〔2025〕53号文件规定执行：2025年度购房补贴，自治区财政补贴比例不超过房屋成交总价3%，单套住房补贴最高限额5万元。各地（市）超3%比例、超上限标准发放的补贴部分，不纳入自治区清算范围，由各地（市）财政自行承担解决。

三、材料填报及报送要求

（一）严格规范台账填报。各地（市）须严格对照附件1统一表格模板逐项填报2025年度购房补贴清算明细，确保合同信息、网签时间、房屋总价、补贴比例、兑付流水等数据真实一致，不得缺项、漏项、错项。

（二）完整归集佐证资料。每笔补贴必须对应齐全佐证资料，做到一户一档、闭环可塑，确保网签信息、购房资料、兑付凭证、身份资料完整规范。

（三）规范公文报送流程。本次清算工作须由地（市）住建、财政部门联合行文，两部门盖章上报清算报告及全套台账资料，严禁只报表格、不报正式报告。

（四）严格按时限报送。请各地（市）全面梳理2025年度所有符合条件、应兑未兑、已兑待清算数据，**务必于2026年7月28日前**完成全部审核、兑付、资料归集及正式上报工作，逾期不再受理本次年度清算。

四、前期摸排发现突出问题及整改要求

一是存在2025年已网签、符合政策条件但尚未兑现补贴的

情况。各地（市）须全面摸排清零，对 2025 年度所有合规网签房源，加快审核兑付进度，全部合规业务统一本次清算，不得漏报瞒报。

二是针对不符合补贴范围违规纳入清算问题。严格对照政策条件逐一甄别，对不在补贴时段、不符合购房主体及房源要求的业务，全部剔除清算范围，严禁违规申报、虚假套取资金。

三是针对网签备案信息无法核查问题。所有清算的房源，必须以全区统一的网签备案系统有效数据为依据；无网签记录、网签信息异常的、系统核查不符的房源，一律不得纳入自治区补贴清算。

四是针对未严格执行 3% 补贴标准问题。全面复核每笔补贴的兑付标准，超出房屋总结 3% 及单套 5 万元上限的部分，不得申报自治区清算，据实核减申报金额，确保标准执行不走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主体责任。各地（市）住建、财政部门要协同联动、逐项复核，严把资格关、数据关、标准关、资料关，确保清算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合规。

（二）做好政策宣传解释。各地（市）要及时对外公示政策执行口径，明确 2025 年度补贴仅 2026 年度清算、2027 年不再补兑 2025 年度补贴，耐心做好群众解释工作，维护市场稳定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对错报漏报、超标准申报、资料缺失、流程不规范的，一律退回重报；因工作不严不实造成财政资金风

险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四）规范档案归集管理。常态化做好购房补贴一户一档资料收集、分类、立卷工作，完整留存购房资格、资金兑付相关佐证材料，做到档案资料齐全规范、全程可追溯，夯实补贴清算核查工作基础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度自治区购房补贴资金清算明细表
2.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购房补贴审核工作的函

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 年 7 月 14 日

